

宋代火葬摭谈

黄新宇

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，中国曾盛行土葬。然而，火葬的历史也十分悠久。

我国火葬的出现，可以上溯到史前时期。1945年，考古学家在发掘甘肃临洮县寺洼山史前遗址时，曾出土一个盛有人类骨灰的大陶罐。1987年，在辽东半岛新金县双房石棚墓葬中，也发现了火化人骨，同时有陶壶、石纺轮出土。^①1988年11月，考古工作者对辽东半岛盖县5座各达数十吨的石棚进行清理发掘，在底部发现火化人骨碎片。^②专家论证，这两起火化人骨，俱属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，距今三千年左右。早期历史文献也证实，春秋战国时期，有的地域火葬已成习俗。《墨子·节葬篇》云：“秦之西，有仪渠之国者，其亲戚死，聚柴薪而焚之，熏上，谓之登遐，然后成为孝子。”意思是，秦国西边有一个叫仪渠的国家（今甘肃庆阳县西南），国人的父母死了，就堆积干柴点火焚化尸体，火化的烟向天空飘逸，即认为父母升天成仙了，然后他们就有了“孝子”之名。此类火葬史料，在《列子·汤问篇》、《吕氏春秋·义赏篇》、《荀子·大略篇》中也可以找见。

延至宋代，火葬更为普及，在广阔的地域内形成一种习俗。《日知录》卷15载：“火葬之俗，盛行于江南，自宋时已有之。”火葬成风，甚至连巨翁富室也不例外。周焯《清波杂志》卷12云：

“浙右水乡风俗，人死，虽富有力者，不办藁尔之土以安厝，亦致焚如僧。”可见，当地风俗是无论贫富，一律不行土葬，而是像和尚一样火化。

特别值得注意的是，宋代已出现专门的“化人场”（亦称“化人亭”）。清平山堂话本《花灯轿莲女成佛记》有句云：“做了三日功课，至第五日，扛去本寺后化人场。”著名小说《金瓶梅》明写宋代之事，其第6回云：“那妇人带上孝，坐了一乘轿子，一路上假哭养家人，来到城外化人场上，便教举火，烧化棺材。不一时，烧得干干净净，把骨殖撒在池子里。”这化人场与寺院无关，而是在“城外”，显然是公用场所。

较其他朝代而言，宋代盛行火葬是确凿无疑的事实。尽管宋代最高统治者如宋太祖、宋高宗明令禁止火葬，却是令行而禁不止。南宋景定二年（1261）5月6日，吴县（今苏州）通济寺中一座化人亭破雷电击毁，县尉黄震是位道学先生，对此颇为高兴，将此事上报苏州府，请求明令禁止再行设置化人亭。岂料苏州府回文大出意外，令他重新监造化人亭。这位道学先生不得不承认：“入宋以来，此风日盛……名曰火葬，习以成俗。”

宋代盛行火葬，除了大量史料以资佐证外，还有众多的实证。1985年夏，四川安县花荪镇村民修路时挖出二座罕见的宋代骨灰盒丛葬古墓。墓壁、墓顶、墓底俱用宋砖砌成，每座墓穴内安放有420个骨灰缸，共计840个。缸内火化后的骨灰，用土陶瓦盖封口。^③墓穴中一次埋葬这么多骨灰，实属罕见。尽管它究竟属于什么性质的墓葬，还有待进一步的考证，但宋代盛行火葬是不争的事实。近年来出土的还有：洛阳北宋骨灰瓦罐、福州北宋元丰年火葬墓、山西宋代火葬墓、云南西部宋元火葬墓等。

火葬盛行于宋代，自有其深刻的历史社会原因。

首先是佛教的影响。《寰宇琐记》卷11说，宋代火葬，一半是受佛教的影响。洪迈《容斋随笔·续笔》卷13载：“民俗火葬，

自释氏火化之说起，于是死而焚尸者所在皆然。”民国《吴县志》卷24“下坊巷门”：“（齐门外）烧人弄[注]：卢熊《苏州府志·城图》：娄门外漏泽园有焚人亭，知宋代义冢隶宗教，用天竺火葬法。”顾颉刚先生曾引用过这一史料，并说：“火葬事在唐宋诗文笔记中甚多，自缘佛教影响。”^④

其二，实行火葬是为了解决人多地少的矛盾。《宋史·礼志》：河东（今山西）“地狭人众，虽至亲之丧，悉皆焚弃。”《夷坚志》支乙卷9：“鄂州地狭而人众，故少葬埋之所。近城隙地，积骸重叠，多輿棺置其上，负他处土以掩之……乾道八年，有以其事言于诸司，于是相率捐库钱付胜缘寺僧，治具焚瘞。”“一切火化，投其骨于江，其数不可胜计。”周焯《清波杂志》载：浙右、北方太原、河北诸郡，地狭人众，焚尸了之，官府“收无主烬骨，别男女异穴以葬，又檄诸郡，效此以数万计。”鉴于地少人多是一个尖锐突出的矛盾，因此，即使最高统治者令禁亦不止。《宋史》卷125谓：绍兴二十七年（1157），登闻鼓院范同上书，指斥火葬有伤风化，宜禁止。宋高宗接受了这一建议，但实行一年仍未见效。次年，户部侍郎荣薏上疏反对：“臣闻吴越之俗，葬送费广，必积累而后办。……况州县休息之久，生聚日繁，所用之地，必须宽广。”“既葬埋未有处所，而行火化之禁，恐非人情所安。”“姑以其便，候将来州县标拨到荒闲之地，别行取旨。”奏上，高宗“诏依”。显然，由于土地紧缺，关于火葬的禁令颁行不到一年，就因情势所迫而终止了。

第三，火葬的普遍实行，是由于贫困所致。车若水《脚气集》云：“今贫民无地可葬，又被他说火化上天，葬礼亦被夺了。”既无钱又无地，火葬自然风行。这方面的书证，在宋代史料中俯拾皆有。罗大经《鹤林玉露》：“京仲远丞相崛起寒微，祖父皆火化无坟墓。每寒食，野祭而已。”吴自牧《梦粱录》卷15：“蔡汝拨之庶母沈氏死，汝拨尚幼，父用火葬，汝拨伤母无松楸之地，尝

言之辄泣。”同书卷18：杭州富室，“有好积善者”，“念苦”“怜贫”，对“死无周身之具者，妻儿罔惜，莫能支吾，则给散棺木，助其火葬，以终其事。”

第四，简捷方便，是宋代盛行火葬的另一重要原因。《宋史·礼志》载：吴越一带，“贫下之家，送终之具，惟务从简，是以从来率以火化为便，相习成风。”显然，除了贫困不能厚葬的原因外，还因为“火化为便”、简捷易行，是以“相习成风”。

居于上述原因，宋代盛行火葬也就不奇怪了。

本文勾画了宋代火葬的轮廓。笔者认为，探讨古代的火葬习俗，对于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，对于现今的丧事改革，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，惟祈通达者进行深入的探讨。

注：

- ①《文物报》1987年7月24日。
- ②《人民日报》1988年12月1日。
- ③《光明日报》1985年9月15日。
- ④顾颉刚：《苏州史志笔记》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- ①《宋史》。
- ②宋·周輝：《清波杂志》。
- ③宋·吴自牧：《梦粱录》。
- ④宋·洪迈：《夷坚志》。
- ⑤宋·洪迈：《容斋随笔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江西井冈山师范学院中文系